

##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

单位：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宋庄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日期：2021 年 1 月



<p><b>企业基本情况简述</b></p>	<p>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宋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位于山西省怀仁市新家园乡新家园村东1.1km处。公司占地85354.25m<sup>2</sup>,员工共计100余人,行业类别为铁路货物运输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设计集运站年发运量150万吨,洗煤厂年入洗原煤150万吨。公司建有生产车间、全封闭原料库、成品库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主要产品为精煤</p> <p>2009年5月,山西省煤炭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山西省怀仁县宋庄煤炭运销站铁路专用线15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7月15日以“朔环函[2009]124号”文予以批复。2011年4月13日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宋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15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朔环函[2011]108号”文出具了验收意见。2016年12月,山西中天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宋庄有限公司洗煤车间现状环境影响报告》怀仁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1日以“怀环备[2016]1007号”文予以环保备案。</p> <p>本企业污染类别属于2020年山西省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废气重点监控企业,2020年实际集运站年发运量150万吨,洗煤厂年入洗原煤150万吨</p>	
<p><b>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和处理情况</b></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放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口数量</p>	<p>①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工序为原料破碎及锅炉。原料破碎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筛分,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共计1个排放口。锅炉污染源施、排放量、排放主要为锅炉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p> <p>方式及排放口数量烟气经水浴脱硫除尘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共计1个排放口</p> <p>②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为储煤场、煤泥棚、原煤堆场、皮带机,污染物为颗粒物,储煤场、煤泥棚、原煤堆场及皮带走廊均为全封闭结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较小</p>
<p><b>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和处理情况</b></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放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口数量</p>	<p>我公司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施、排放量、排放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于储煤场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物产方式及排放口数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因此厂区不设废水排放口。</p>
<p><b>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和处理情况</b></p>	<p>噪声防治措施</p>	<p>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振动筛、破碎机、重介机、泵、压滤机、浓缩机处理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情况噪声防治措施</p> <p>我公司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声压等级,独立布置,安装消声隔振减振设施,为现场工作人员发放耳塞、耳罩等必备的劳保用品,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厂内职工以及周围村庄的影</p>

##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开展方式	监测频次	全年生产天数	全年应监测次数	全年实际监测次数	全年达标次数	全年超标次数
废气	原料破碎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30	1	1	1	0
	燃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手工	1次/月	330	12	5	5	0
		二氧化硫	手工	1次/月	330	12	5	5	0
		氮氧化物	手工	1次/月	330	12	5	5	0
		烟气黑度	手工	1次/月	330	12	5	5	0
		颗粒物	手工	1次/月	330	12	5	5	0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次/季	330	4	4	4	0
厂界噪声	1#厂界北	昼间噪声	手工监测	1次/季	330	4	4	4	0
		夜间噪声	手工监测	1次/季	330	4	4	4	0
	2#厂界北	昼间噪声	手工监测	1次/季	330	4	4	4	0
		夜间噪声	手工监测	1次/季	330	4	4	4	0
	3#厂界东	昼间噪声	手工监测	1次/季	330	4	4	4	0
		夜间噪声	手工监测	1次/季	330	4	4	4	0
	4#厂界东	昼间噪声	手工监测	1次/季	330	4	4	4	0
		夜间噪声	手工监测	1次/季	330	4	4	4	0

### 填报说明：

- 1、按每个监测点位的每个项目单独成行填报。
- 2、不涉及本企业填报的表格不填或者填无。
- 3、全年生产天数按实际生产天数填写；
- 4、全年应监测次数按下表计算：

监测频次	全年应监测天数计算公式
1次/小时	全年应监测次数=天数×24次/天
1次/2小时	全年应监测次数=天数×12次/天
1次/日	全年应监测次数=天数×1次/天
1次/周	全年应监测次数=全年生产周数×1次/周
1次/季	全年应监测次数=全年生产季度数×1次/季
1次/半年	全年应监测次数=2次
1次/年	全年应监测次数=1次

	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产生量、处置方式、数量以及去向	<p>我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有:洗煤系统产生的中煤、煤泥、矸石和锅炉产生的炉渣,以上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洗煤系统产生的 304140t 矸石,出售至军粮城电厂、付庄电厂、大同电厂、唐山南电厂等综合利用;洗煤系统产生的 124500 中煤、104300t 煤泥,出售至其他公司综合利用;锅炉产生的 123.89t 炉渣,由当地农民拉走做肥料。</p>
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执行情况	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修订情况	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3 月开始编制 2020 年 3 月修订并在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企业按照自己制定并在环保部门备案的自测方案开展工作的情况(如未能正常开展,必须说明原因)	2020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按照 2020 年自行监测方案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上公开。